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86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程艳霞、独立董事鲁瑾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林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王震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盛永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蒋亦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林海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叶静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对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号)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朱健飞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鲁瑾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蒋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鲁瑾女士和蒋轶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健飞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对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号)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8年12月21日在天台温泉山庄(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国清寺国清五峰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0号)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87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孔文君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泮玲娟女士、陈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选举为泮玲娟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陈丹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第1日起计算。

上述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号)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88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敏先生、王震宇先生、盛永江先生、蒋亦标先生、林海平先生、叶静女士6位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健飞先生、鲁瑾女士、蒋轶先生3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鲁瑾女士和蒋轶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健飞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林敏:男,中国国籍,生于1961年12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物理系光学专业,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武汉理工大学EMBA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2002年-2006年任星星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至2014年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水晶光電(ジャパン)株式会社董事长、株式会社光驰董事、浙江晶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水晶光电科技(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省光学协会理事、浙江上市协会理事、椒江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台州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联执委。林敏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9,651,081股,持股比例为2.2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震宇:男,中国国籍,1972年7月出生,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精密仪器专业,学士学位,工程师职称。1992年至1996年任青岛半导体研究所工程师;1996年至1999年任青岛三美电机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1999年至2012年任海尔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8年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进入本公司分管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含商学院)、行政管理中心。王震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盛永江:男,中国国籍,1976年8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无机非金属专业,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2004年-2006年任星星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水晶光电科技(加州)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浙江晶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盛永江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8,009,429股,持股比例为0.9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亦标:男,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本公司董事,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金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部总经理。蒋亦标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926股,持股比例为0.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海平:男,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8年进入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星星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本公司董事、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椒江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林海平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751,836股,持股比例为0.4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静:女,中国国籍,1985年4月出生,毕业于英国赫特福特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任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本公司董事。叶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父女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健飞: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位。2005年至2006年任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助教;2006年至2009年任上海昊理文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至2011年任西班牙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法律顾问;2011年至2015年任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5年至今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朱健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鲁瑾:女,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嘉兴学院经济统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1996年任职浙江省嘉兴市电子工业局;1996年至2002年任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材料网”运营主管;2002年起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济技术管理部主任,现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鲁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轶:男,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副教授、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今任台州学院教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蒋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89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改选。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泮玲娟女士、陈丹女士为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第1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泮玲娟:女,中国国籍,195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进入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台州技校财务主管、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泮玲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 丹:女,中国国籍,197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中心出纳、财务中心外贸主管,相机事业部财务经理,现任财务管理中心财务主管。陈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90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14:00时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一12月2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至2018年12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天台温泉山庄(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国清寺国清五峰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林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震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盛永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蒋亦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林海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叶静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朱健飞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鲁瑾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蒋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泮玲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丹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林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震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盛永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蒋亦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林海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叶静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朱健飞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鲁瑾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蒋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泮玲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丹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2018年12月17日开始,至2018年12月19日下午16:00时结束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邮编:31801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6一89811901 传真:0576一89811906

(3)会议联系人:陶曳昕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资料。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3”,投票简称为“水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在6位非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6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二,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议案三,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林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震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盛永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蒋亦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林海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叶静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朱健飞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鲁瑾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蒋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泮玲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丹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92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至12月5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易美怀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1,450,793,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1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89,50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3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61,287,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7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64,811,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5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2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61,287,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73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0,445,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60%;反对3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64,463,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0%;反对3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0,444,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3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64,462,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9%;反对3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0,44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9%;反对3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64,462,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9%;反对34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宫彦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0,444,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3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64,462,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9%;反对3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464,458,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1%;反对3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64,458,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1%;反对3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邵帅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控招商基金”)、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招商基金”)、安徽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招商二期基金”)、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创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协议约定与交控招商基金、高新招商基金、高新招商二期基金、敦创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南阳市牧原招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牧原招商发展”),牧原招商发展注册资本拟设定为人民币17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08,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日前,南阳市牧原招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阳市牧原招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4644AU1L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拾柒亿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推广服务;粮食购销;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04日至2028年12月03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